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108158855-00185465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29G0240)

项目名称：SCATS 机房环境养护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25年05月07日

2025年05月06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SCATS 机房环境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8 09:45: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08158855-00185465

项目名称：SCATS 机房环境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SCATS 机房环境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采购内容：要是对相关机房 UPS 主机、UPS 电池、机房环境监测系统和机房空调系统实行年度总包维护。全部设备采用月巡检，季度养护和无限次应急响应，维护的设备维修和配件更换由投标单位承担。

2、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第一年招标确定后签订一年期配送服务合同，第二、三年均以前一年年底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并重新招标，且在重新招标期间，原中标人须继续按原合同原则和标准提供服务直至已签合同期满。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5.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07 至 2025-05-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28 09:45: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5-05-28 09:45: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3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招标方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人：瞿俊杰 电话： 021-28953831</p>						
2	<p>项目名称： <u>SCATS 机房环境养护项目</u> 招标编号：<u>PCMET-25629G0240</u></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件号</th><th>包件内容</th><th>服务期限</th></tr></thead><tbody><tr><td>1</td><td>SCATS 机房环境养护项 目</td><td>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td></tr></tbody></table> <p>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第一年招标确定后签订一年期配送服务合同，第二、三年均以前一年年底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并重新招标，且在重新招标期间，原中标人须继续按原合同原则和标准提供服务直至已签合同期满。</p>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SCATS 机房环境养护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服务期限					
1	SCATS 机房环境养护项 目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顾珉敏、陈全 联系电话：<u>021-50934529</u> 传真：<u>021-50934522</u> 邮箱：<u>chen19831@qq.com</u></p>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p>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p>						

	概不退还), 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u>2025-05-28 09:45:00</u></b>
9	开标日期： <b><u>2025-05-28 09:45:00</u></b>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付款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p>投标方的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p> <p>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u>

	<p>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p>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5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6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按实计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费率类型</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 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p> <p>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准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p>5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p>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人无视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依然在中标后合同履约阶段实施了转包、分包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 77 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2 条第四款之规定将其转包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给予处罚。

### 投标资料表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投标单位”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人或投标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

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间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 (一)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 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7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 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作无效标处理。

### (二)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格式);

###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2022 年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13.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

---

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不适用）；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六、定 标

###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方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 31、签订合同

31.1 投标单位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投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投标单位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按实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招标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 一、基本情况

SCATS 系统是上海市公安局交管总队智能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系统的有效运行，实现路口间乃至整个路网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的优化配时，进而达到降低交叉路口拥挤严重程度，降低路网饱和度，提高平均行程车速的目的。因此，整个 SCATS 系统的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对中心区地面交通的有效管理和地面交通自身的高效性、畅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SCATS 系统会把路况信息及时反馈到指挥中心，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交通堵塞，信号灯将自动调整，以缓解因堵塞带来的交通压力。招标人也将及时了解实时信息，及时做出判断和采取处理决策，对交通事故进行迅速处理。

目前，总队直接管辖的 SCATS 机房 17 个。包括 SCATS 中央控制机房 1 个，区域控制机房 16 个。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是确保 SCATS 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和前提。其中，中控机房位于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C 区 3 楼，于 2019 年 2 月建成投入使用，维保期内，不在本项目维护范围内。

本项目根据机房环境运维养护的实际情况，主要是对相关机房 UPS 主机（表 1）、UPS 电池（表 2）、机房环境监测系统（表 3）和机房空调系统（表 4、5）实行年度总包维护。全部设备采用月巡检，季度养护和无限次应急响应，总包维护的设备维修和配件更换由投标单位承担，包含于总报价中，更换设备除外。具体如下：

序	安装地点	品牌	型号	采购日期	过保日期	负载情况
1	太阳山路 38 号 5 楼	能威	200KV	2008.9	2009.9	35%
2	太阳山路 38 号 5 楼	SOCOME	10	2020.10	2021.10	75%
3	福州路 185 号 8 楼	SOCOME	10	2022.1	2023.1	35%
4	康平路 9 号 3 楼	SOCOME	10	2021.12	2022.12	18%
5	威宁路 251 号 3 楼	SOCOME	10	2021.1	2021.1	18%
6	平凉路 2049 号 4 楼	GE	10-11	2008.4	2012.4	18%
7	东体育会路 100 弄 2 号 109 室	GE	10-11	2008.4	2012.4	18%
8	重庆南路徐家汇路 (南北高架下)	GE	10-11	2008.4	2012.4	18%
9	延安中路近常德路 (延安高架下)	GE	10-11	2008.4	2012.4	18%

10	中山北路近武宁路 (内环高架下)	GE	10-11	2008. 4	2012. 4	18%
11	府村路 125 号 4 楼	SOCOMEC	10	2021. 1	2021. 1	18%
12	邯郸路五角场附近	山特	3C20	2020. 3	2023. 3	12%
13	虹梅路平阳路路口	SOCOMEC	10	2008. 4	2022. 1	30%
14	南北高架汶水路立交桥下	GE	10-11	2008. 4	2012. 4	18%
15	淞南路 400 号 1 楼	SOCOMEC	10	2022. 3	2023. 3	18%
16	半松园路近保屯路	GE	10-11	2009. 4	2013. 4	18%
17	申虹路 33 号 2 楼	GE	10-11	2009. 4	2013. 4	18%

表 1-UPS 主机

序	安装地点	电池品牌	型号	电池	电池柜	更新日期	设计后备时间
1	太阳山路 38 号 5 楼	耐普	12V100AH	80 节	4 套	2020. 10	3 小时
2	太阳山路 38 号 5 楼	耐普	12V100AH	40 节	2 套	2020. 10	3 小时
3	福州路 185 号 8 楼	耐普	12V100AH	40 节	2 套	2022. 1	8 小时
4	康平路 9 号 3 楼	耐普	12V100AH	40 节	2 套	2021. 5	8 小时
5	威宁路 251 号 3 楼	大力神	12V100AH	40 节	2 套	2021. 1	8 小时
6	平凉路 2049 号 4 楼	大力神	12V100AH	80 节	4 套	2015. 11	8 小时
7	东体育会路 100 弄 2 号 109 室	大力神	12V100AH	80 节	4 套	2015. 11	8 小时
8	重庆南路徐家汇路 (南北高架下)	大力神	12V100AH	80 节	4 套	2015. 11	8 小时
9	延安中路近常德路 (延安高架下)	大力神	12V100AH	80 节	4 套	2015. 11	8 小时
10	中山北路近武宁路 (内环高架下)	大力神	12V100AH	80 节	4 套	2015. 11	8 小时
11	府村路 125 号 4 楼	耐普	12V100AH	40 节	2 套	2021. 1	4 小时
12	邯郸路五角场附近		12V100AH	32 节	2 套	2020. 3	8 小时
13	虹梅路平阳路路口	耐普	12V100AH	40 节	2 套	2022. 1	8 小时
14	南北高架汶水路立交桥下	大力神	12V100AH	80 节	4 套	2015. 11	8 小时
15	松南路 400 号 1 楼	耐普	12V100AH	40 节	2 套	2022. 3	8 小时
16	半松园路近保屯路	耐普	12V100AH	40 节	2 套	2022. 8	8 小时
17	申虹路 33 号 2 楼	大力神	12V100AH	80 节	4 套	2015. 11	8 小时

表 2-UPS 电池

序	安装地点	设备内容	采购日期	过保日期

1	太阳山路 38 号 5 楼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 1 台，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7 套、摄像机 6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8. 3	2009. 3
2	福州路 185 号 8 楼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2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3	康平路 9 号 3 楼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4	威宁路 251 号 3 楼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1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5	平凉路 2049 号 4 楼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6	东体育会路 100 弄 2 号 109 室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7	重庆南路徐家汇路（南北高架下）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8	延安中路近常德路（延安高架下）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9	中山北路近武宁路（内环高架下）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10	府村路 125 号 4 楼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4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11	邯郸路五角场附近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1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12	虹梅路平阳路路口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13	南北高架汶水路立交桥下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14	淞南路 400 号 1 楼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15	半松园路近保屯路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16	申虹路 33 号 2 楼	含：环境、视频监控主机、烟感、温湿度、漏水监测、电量监测各 1 套、摄像机 2 台硬盘录像机 1 台	2009. 3	2010. 3

表 3-环境监控系统

序	机房	空调品牌	型号	数量	更新日期
1	黄浦区控	大金	5 匹	2 套	2012. 11
2	徐汇区控	大金	5 匹	2 套	2012. 11
3	长宁区控	大金	5 匹	2 套	2011. 12
4	杨浦区控	大金	5 匹	3 套	2012. 11
5	虹口区控	大金	5 匹	3 套	2012. 11
6	卢湾区控	大金	5 匹	2 套	2011. 12
7	静安区控	大金	5 匹	2 套	2011. 12
8	普陀区控 1	大金	5 匹	2 套	2011. 12
9	普陀区控 2	大金	1.5 匹	1 套	2009. 4
		大金	5 匹	2 套	2012. 11
10	中环区控 1	大金	5 匹	2 套	2011. 12
11	中环区控 2	大金	5 匹	2 套	2011. 12
12	中环区控 3	大金	5 匹	2 套	2011. 12
13	宝山区控	大金	1.5 匹	1 套	2009. 4
		大金	5 匹	3 套	2012. 11
14	世博区控	大金	5 匹	2 套	2011. 12
15	虹桥区控	大金	5 匹	2 套	2011. 12
16	太阳山路 38 号 5 楼	大金	5 匹	6 套	2012. 11
		大金	5 匹	7 套	2011. 12
		大金	5 匹	6 套	2009. 6
		其他		3 套	2006. 3

表 4-机房空调（普通）

序	机房	除湿机品牌	型号	数量	更新日期
1	徐汇区控	森井	CH948B	2	2010 年 6 月
2	长宁区控	森井	CH948B	2	2011 年 7 月
3	虹口区控	森井	CH948B	2	2011 年 7 月
4	卢湾区控	森井	CH948B	2	2011 年 7 月
5	普陀区控 2	森井	CH948B	2	2010 年 12 月
6	太阳山路 38 号 5 楼	森井	CH948B	2	2010 年 12 月

## 表 5-除湿机

### 二、运维内容

#### (一) 维护服务内容

为确保交管总队 SCATS 机房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为系统可靠和稳定运行创造良好的机房环境, 投标单位应提供以下必要的维护服务:

##### 1. 每月设备状态巡视

每月维护人员应对表 1、2、3、4、5 所列设备进行巡检, 并做好巡检工作日志, 检查内容至少包括:

- 设备工作状态检查;
- 设备线路检查;
- 常规项目测试和报警日志收集;
- 检测进风和回风温度;
- 调节空调运行温度, 确保机房内温度适宜;
- 检查漏水检测。

对发现的不可用或不健康状态应及时上报总队责任人, 并根据责任人要求及时处理, 并做好故障处理记录。

##### 2. 定期设备养护

每季度对表 1、2、3、4、5 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和健康巡检。每半年对表 1、2 设备进行深度养护。

(1) 针对表 1、2 的保养维护内容包括:

- UPS 主机功能性测试;
- 部分区控 UPS 主机、电池及线路更换 (详见附件 3);
- 电池主要性能参数测量;
- 放电测试;
- 检查线缆标签信息, 保持准确完整, 并以图表的形式记录更新;
- 设备清洁和除尘;
- 性能分析并提出改善建议;
- 其他业主提出的服务项目。

---

针对表 1、2 的深度养护内容是指在保养维护基础上进行全面健康性体检，并根据业主要求下深度放电和应急演练等科目操作。

(2) 针对表 3 的维护保养内容至少包括：

- 环境监控设备功能性测试；
- 环境监控传感器灵敏度检测；
- 视频监控设备清洁保养；
- 根据报警日志对系统参数进行优化调整
- 检查线缆标签信息，保持准确完整，并以图表的形式记录更新；
- 性能分析并提出改善建议；
- 业主提出的其他服务项目。

(3) 针对表 4 的维护保养内容至少包括：

- 空调过滤网和外机清洁；
- 空调制冷剂添加；
- 空调功能性检测；
- 性能分析并提出改善建议；
- 其他业主提出的服务项目。

(4) 针对表 5 的保养维护内容至少包括：

- 检查冷冻水进出水温；
- 清洗过滤网；
- 检查备用水泵是否正常工作；
- 检查皮带是否需要更换；
- 风扇磨损和工作情况；
- 电气测量；
- 检查管路保温；
- 清洗水箱；
- 检查易锈损耗件；
- 检测水质。

每次养护前，应提前一周向业主提供一份养护计划，明确养护日期，在经业

---

主审核批准后实施养护；在每次养护完毕后一周内应向业主出具一份详细的报告。

若在保养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总队责任人，并根据责任人要求及时处理，并做好故障处理记录。

### 3. 特殊情况下的保养维护和现场支持

在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安保工作（由业主指定）前及其举行期间，应根据业主的具体要求对相应设备进行额外的维护巡检，确保设备及系统在此时期的正常工作，必要时应派专人在现场实施驻点保障服务。

### 4. 故障响应服务

要求做到全天候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对于故障抢修涉及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置时间的要求如下：

（1）普通故障响应时间：普通故障在接到业主抢修通知后，具有处理故障能力的维修人员到达故障服务现场的时间应不大于 2 至 4 小时，具体为：工作日白天（8 时至 19 时）的最大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工作日夜间（19 时至次日 8 时）和国定假日全天的最大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2）紧急故障响应时间：宕机故障或业主要求的其他紧急事件，应在半小时内人员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服务现场。

（3）故障恢复时间：按故障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 I~IV 级。

I 级故障：表 1、2 设备不可用或将导致业务系统停机的，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工作日的 8 时至 19 时）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2 小时；

II 级故障：表 1、2、4、5、6 设备失去冗余或可能导致设备不可用的，恢复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工作日的 8 时至 19 时）不超过 2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

III 级故障：表 3 设备发生故障或可能产生 2 级以上故障风险的，恢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IV 级故障：其他隐患类故障，恢复时间由维护公司与责任人协商决定，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I、II 级故障或 III、IV 级故障连续发生两次以上的，除提交故障处置报告

---

以外还应提交问题分析报告，深度分析故障产生的原因，并提出预防性改善建议。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指定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需将故障原因、过渡方案等和恢复计划在故障发生后的 8 小时内向业主书面上报，并在此期间积极配合业主实施过渡方案，全力保证系统的不间断，临时过渡方案产生的备品、备机及人力成本由维护公司承担。

## 5. 维护文档服务

维护公司应建立完整的文档记录和严格的文档更新机制，按时向业主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与电子版，具体要求为：

(1) 每个自然月 30 日前（2 月份 28 日前），向业主提供当月的系统巡检台帐，详细记录巡检日期、巡检人、巡检内容、问题、采取措施及建议、备品备件的使用及储备情况等内容；

(2) 故障修复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供该次故障的抢修记录，每个自然月的 30 日前（2 月份 28 日前）向业主提供当月的抢修统计记录，其中至少记录接报修时间、报修人、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故障现象、抢修过程等，涉及费用的还需记录相关的费用，接报修单需经业主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

(3) 按时提交问题报告、季度养护报告与年度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4) 投标单位应根据设备和设备相关配置信息的新增、调整、报废等实际变化情况，在业主提供的“IT 运维管理平台”配置资源库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同步维护，业主将不定期对配置资源库和资产情况进行抽查核对。

## （二）服务质量保证的需求

1. 产生以下情况业主将对维护公司处以整改通知书：

(1) 业主每半年对配置资源库和资产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因维护公司原因导致信息差错的；

(2) 主要业务系统发生 I 级（含）以上故障的；

(3) 一个月内同一系统发生 II 级（含）以上故障 2 次（含）以上的或一个季度内同一系统发生 II 级（含）以上故障 3 次（含）以上的；

维护公司收到整改通知书后应于一周内向业主提交整改报告。若逾期不提交整改报告或一年之内被二次处以整改通知书的，业主有权中止合同，另选维护公

司继续当年的运维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原维护公司承担。

6. 业主有权根据管理需求提出的其他服务质量保证条款，并提前一个月告知投标单位，作为补充条款。

### **三、其他要求**

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和维护保养机构

### **四、保密承诺**

成交供应商应向业主方提供保密承诺（附件1）。

---

**附件 1:****保密承诺**

业主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运维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运维方承诺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2、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3、服从业主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4、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作品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作品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6、运维方必须向业主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业主方审核后，有权向运维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运维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7、运维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业主方意见，业主方有权查阅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8、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业主方同意，运维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9、无论运维方今后完成“上海市公安局运维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10、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运维方应立即向业主方报告，并积极协助业主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1、本保密承诺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密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2、运维方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业主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运维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常用设备配件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数字输入/输出模块	0AO-816D	1 套	
LED 显示及 485 通信温湿度感测器	0AO-210	1 套	
控制模块	0AO-8860K	1 套	
10M 泄露探测器及主控器	HW-58	1 套	
监控头	三星	1 只	
电池	12V100AH	1 节	
电池柜	19 英寸	1 只	
工业排风扇	分量>300m3/min; 噪声值<68db(A)	1 台	
UPS 液晶显示面板	GE	1 套	
UPS 专用风扇	能威 DPA-250 机架风扇	1 只	

**附件 3:****部分区控 UPS 等设备更换****性能说明****一、UPS 主机性能要求**

1. UPS 主机与电池模块均采用标准的 19 寸机架式设计；
2. 输入功率因数不低于 0.99；
3. 可通过各种协议（HTTP/ SNMP/ XML/ TELENET）对 UPS 进行监控；
4. 全面兼容常用操作系统网管软件（Windows/ HP OpenView/ IBM Tivoli/ Linux 等）；
5. 整机效率不低于 92%；
6. 具备双变换在线技术，更适用于关键性负载；
7. 具备耐腐蚀特性，可适用于工业生产中的苛刻环境；
8. 兼容各类发电机；
9. 可集成到楼宇管理系统 BMS 中；
11. 可通过远程监控器（选配）实施远程监控；
12. 可通过环境传感器（选配）利用软件对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控并实现报警、日志、远程关机等功能；
13. Netys RT 均可配备 SNMP 通讯卡，通过 10/100Mb 以太网管理 UPS，实现远程监控；
14. 每台 UPS 都有自己的本地智能 IP 地址；
15. SNMP 通讯卡支持远程定时关机程序，同时通过 WEB 界面可清晰了解更详细的 UPS 与电池状态、电量、设置、报警信息以及历史记录和统计数据；
16. 干接点通讯卡可满足输入节点与输出继电器的编程，并支持各种监控数据的采集，便于机房统一监控；
17. 标配 RS232 接口，支持 JBUS 协议，可使 UNI VISION 和 UNI VISION PROSW 软件进行点对点通信；
18. 标配 USB 接口，兼容 HID 协议；

- 
- 19. Netys RT 5-11K UPS 均内置 SNMP 卡；
  - 20. 防电网波动输入范围 130V-180V；
  - 21. 支持模块热插拔功能；
  - 22. 电池模块支持智能监控，具有防止电池深度放电的保护功能；
  - 23. 利用手动旁路模块可在不影响负载工作的情况下进行 UPS 巡检、维修、甚至更换 UPS 主机；
  - 24. 仅用软线即可完成 1+1 冗余并机；
  - 25. 并机模块集 1+1 冗余并机与手动旁路功能为一体。

## 二、配电柜要求

- 1. 进出线方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
- 3. 断路器部分：所有一次元器件的品牌必须统一；除特殊说明外，配电柜 63A 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微型断路器，63A 以上开关采用塑壳断路器；
- 4. 母线采用 TMY 型优质电解紫铜排，规格按图纸要求。搭接部位搪锡，非搭接部位建议套热塑管保护。母线的固定应采用阻燃的 DMC 绝缘排夹；
- 5. 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各项配电要求，如有需要，供应商必须自行填加配置足够的元器件，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 6. 金属构件表面除了加工装配面和电镀表面以外，都要进行防锈或喷涂处理。在装配前，对封闭结构的内表面也应有必要喷涂或进行防锈处理，处理质量应符合 SSPC 标准；
- 7. 内部配线应布局合理、整齐；
- 8. 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本系统之间与其他设备之间的电气与机械接口问题；
- 10. 上下进出线方式均可，柜后接线、方便维护与检修；
- 11. 柜内设置有完善可靠的接地系统及过压保护电路，以满足通信系统的稳定性要求，同时保证供电的可靠性，系统的稳定性及设备的安全性；

## 三、蓄电池特性

- 1. 阀控式密封式铅酸蓄电池，设计寿命（25 °C）不少于 10 年；

- 
- 2. 蓄电池容量 (20 小时率): 12V/100AH;
  - 3. 蓄电池容量 (15 分钟恒功率): 不小于每单格 210 瓦特;
  - 4. 工作温度范围: 放电: -40°C 到 71°C, 充电: -23°C 到 60°C;
  - 5. 最大放电电流: 不小于 400 安培;
  - 6. 短路电流: 不小于 0.1 秒时 3600 安培;
  - 7. 内阻: 不大于 0.006 欧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若本次成交服务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成交服务商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5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超过该运维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本次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做好

---

相关运维工作和服务。

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签订采用一年一签。第一年招标确定后签订一年期配送服务合同，第二、三年均以前一年年底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并重新招标，且在重新招标期间，原中标人须继续按原合同原则和标准提供服务直至已签合同期满。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4. 5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 1.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

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6.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承诺》规定执行。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主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

**尾款：**通过初验且甲方收到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尾款。本协议当年度服务期限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报价方式：人民币。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4 如甲方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需支付乙方逾期退还的利息。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保密承诺、廉洁协议。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方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方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不适用）；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三)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SCATS 机房环境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是否提供驻场技术人员，驻场人员的学历、专业及从业经历情况	0~3	<p>提供驻场技术人员，驻场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对口，且有 3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得 3 分。</p> <p>提供驻场技术人员，驻场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对口，且有 1 – 3 年相关从业经历，得 2 分。</p> <p>提供驻场技术人员，但驻场人员学历、专业或从业经历未达到上述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得 0 分。</p>
业绩	0~10	<p>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为 10 分。需提</p>

		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0~10	<p>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p>
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原系统的熟悉程度	0~5	<p>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5 分；</p> <p>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明确，分析到位得 3 分；</p> <p>投标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不清模糊，分析不到位得</p>

		1 分。
服务的定位和目标是否准确	0~5	<p>投标单位对项目定位和目标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5 分；</p> <p>投标单位对项目定位和目标明确，分析到位得 3 分；</p> <p>投标单位对项目定位和目标清模糊，分析不到位得 1 分。</p>
针对 UPS 主机的详细维护方案、实施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范	0~3	<p>维护方案详细，实施安排科学合理，技术标准符合规范，文档管理完整清晰可追溯，得 3 分。</p> <p>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实施安排较清晰，技术标准基本符合规范，文档管理较完整，得 2 分。</p> <p>维护方案简单，实施安排不够清晰，技术标准和文档管理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p>
UPS 电池的详细维护方案、实施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	0~3	维护方案详细，包括定期检查、充放电测试等，实施安排科学合理，技术标

范		<p>准符合规范，文档管理完整清晰可追溯，得 3 分。</p> <p>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包含部分检查和测试内容，实施安排较清晰，技术标准基本符合规范，文档管理较完整，得 2 分。</p> <p>维护方案简单，缺乏必要的检查和测试内容，技术标准和文档管理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p>
机房环境监测系统的详细维护方案、实施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范，	0~3	<p>维护方案详细，涵盖传感器校准、数据备份、故障报警等，实施安排科学合理，技术标准符合规范，文档管理完整清晰可追溯，得 3 分。</p> <p>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包含部分传感器检查和数据备份内容，实施安排较清晰，技术标准基本符合规范，文档管理较完整，得 2 分。</p> <p>维护方案简单，缺乏必要的检查和备份内容，技术标准和文档管理存在明显不足，得 1 分。</p>

机房空调系统的详细维护方案、实施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技术标准是否符合规范，	0~3	<p>维护方案详细，包括定期清洁、检查制冷制热部件等，实施安排科学合理，技术标准符合规范，文档管理完整清晰可追溯，得3分。</p> <p>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包含部分清洁和检查内容，实施安排较清晰，技术标准基本符合规范，文档管理较完整，得2分。</p> <p>维护方案简单，缺乏必要的清洁和检查内容，技术标准和文档管理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p>
文档管理是否完整清晰可追溯	0~6	<p>技术标准完全符合规范，文档管理完整清晰可追溯，得6分。</p> <p>技术标准基本符合规范，文档管理较完整，但存在部分不足，得3分。</p> <p>技术标准和文档管理存在较多问题，不符合要求，得0分。</p>
项目服务是否有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6	项目服务具有明显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措施，

		如智能化运维、远程监控等，得 6 分。 项目服务有一定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措施，但不够突出，得 3 分。 项目服务缺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措施，得 0 分。
备品备件的配置及管理是否科学合理	0~7	备品备件的配置及管理是否科学合理。 备品备件配置充足、种类齐全，管理规范，有完善的库存记录和出入库流程，能及时补充和更新，得 7 分。 备品备件配置基本满足需求，管理较为规范，有库存记录和出入库流程，但存在部分不足，如种类不够齐全或补充不及时，得 5 分。 备品备件配置不足，管理混乱，缺乏完善的库存记录和出入库流程，无法满足日常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是否完善的具有维护机构和场地，维护机构设置	0~5	维护机构和场地完善，响应快，设施完备、空间充

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足、安全完善，得 5 分； 维护机构和场地基本满足需求，响应速度和安全措施有待提升，得 3 分； 维护机构和场地不完善、设施简陋，响应慢、安全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	0~5	内部管理流程规范，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提供详细完整的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和制度，得 5 分； 内部管理流程基本规范，有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提供部分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和制度，但不够完善，得 3 分； 内部管理流程不规范，缺乏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无法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和制度，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是否提供驻场技术人员，驻场人员的学历、专业及	0~6	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支持人员数量充足，能满足

从业经历情况		<p>采购需求，技术团队人员具备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岗位证书，且具有 3 年以上类似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经验，得 6 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支持人员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团队人员部分具备与采购需求相关的岗位证书，且具有 1 - 3 年类似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经验，得 3 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支持人员数量不足，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团队人员岗位证书不齐全，且缺乏类似项目运维管理工作经验，得 0 分。</p> <p>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0~5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全面且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具体，有一定可操作性，但部分内容不够完善，执行流程有待加强，得 3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p>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0~5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具备明确且详细的方法和标准，操作性强，得 5 分。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有基本的方法和标准，但不够详细，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检查验收需求，得 3 分。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缺乏明确的方法和标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是否完善	0~5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是否完善（0~5 分）； 应急响应方案完善，详细描述了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等，各环节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应急响应方案基本完善，包含应急响应过程、响应

		<p>方式等主要内容，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应急响应方案不完善，缺乏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等内容，可操作性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	0~5	<p>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0-5 分）。</p> <p>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设计了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剧本，预案针对性强，剧本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得 5 分。</p> <p>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设计了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剧本，但预案和剧本内容不够完善，部分环节不够详细，得 3 分。</p> <p>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未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剧本，预案和剧本缺失或内容不完</p>

		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没有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1、商务标

###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商务标

## 资质部分

### 投标人须知

1.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1.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SCATS 机房环境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格式自拟

注: (1)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七 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 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件八 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维护方案、备品备件、维护机构及管理、维护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故障应急处理方案等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 牌	投标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 单 型 号	证书 编 号	位于节能 产品政府 采购清 单 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 单 型 号	证书 编 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 单 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 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